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50號

原告 林俞君

兼訴訟代理人 柯文城

被告 王建翔

被告 佶宸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碧玲

以上原告與被告王建翔等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記載下列事項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：
 - (1)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本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）：依起訴意旨似請求被告應排除其等對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地下室（面積25.43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地下室）出入通道設置物（磚塊等）排除，將出入口回復原狀，並將無權占用系爭地下室遷讓返還原告等共有人。倘原告請求內容如上，訴之聲明應載為：被告應將系爭地下室出入通道設置物拆除，將占用系爭地下室回復原狀返還原告及其餘共有人。
 - (2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即原告係本於何種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？被告係各本於何種原因事實，對系爭地下室有回復原狀、返還義務？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訴之聲明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金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（如原告訴之聲明包含「被告應將系爭地下室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」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

01 臺幣(下同)197萬825元($77,500 \times 25.43 = 1,970,852$)，應徵第
02 一審裁判費2萬602元，附此敘明。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04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黃 信 滿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08 書 記 官 傅 淑 芳